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薛华先生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薛华先生。薛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薛华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的数量将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认购金额将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4月20日），发行价格为45.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委托该等中介机构制作、出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业报告、意见及其他申请文件，决定及安排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

3、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申请文件、协议、合同、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文件或资料；

4、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薛华先生及/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薛华先生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薛华先生。薛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薛华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的数量将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认购金额将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4月20日），发行价格为45.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薛华先生。薛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0A00730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由薛华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薛华先生于2022年4月19日在广州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薛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大羊城苑******

关联关系：薛华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执行董事。薛华先生持有海灏投资39.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系公司关联人。

经核查，薛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薛华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4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45.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协议签署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认购人有权选择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按照新的规定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交易主体：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薛华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9日

（二）认购金额和数量

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认购人同意按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薛华认购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

（三）认购价款支付

认购人同意按照协议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根据缴款通知中设定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a、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b、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a、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

b、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c、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2、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发展补充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中期目标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薛华	0	0.00%	33,266,799	1.96%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2%	910,589,359	53.74%
合计	910,589,359	54.82%	943,856,158	55.70%

注：海灏投资股份数量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份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薛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以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1,661,161,061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最近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薛华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从公司领取薪酬，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未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战略所需，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批准，于2020年3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

截至2020年3月25日止，募集资金2,8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929001543021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440ZC00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	441161803013000391212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3）	120917283010802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537	募集资金户	548.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3510201	募集资金户	840.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4）	8110901013401127337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301131405	募集资金户	951.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注5）	3602177619100257910	募集资金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117653920028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4010301	募集资金户	499.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5000103196428	募集资金户	1,138.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68809210060	募集资金户	231.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60072909420	募集资金户	460.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6）	441161803013000393658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001131135	募集资金户	256.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461	募集资金户	1,187.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825712	募集资金户	1,26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	3602177619100277296	募集资金户	651.6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7）	929001543021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8）	441161803013000510938	募集资金户	28.88
合计（注1）			8,061.61

上述存款余额为包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1,759.73万元。

注1：上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差异87,400.00万元的原因系：公司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7,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4：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肇庆高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5：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6：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7：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929001543021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销户。

注8：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441161803013000510938专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7,383.54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392.0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5,461.61万元（包含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7,4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情况详见附件1。因本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尚未整体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故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经2021年1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公司将清远海贝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及湛江海大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共计31,446.7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同时，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0.51万元，变更至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

综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31,477.24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11.12%。

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江门容川项目	22,000.00	7.77
淮南海大项目	9,477.24	3.35
合计	31,477.24	11.1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清远海贝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清远市，原计划投资21,600.09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水产预混料，鉴于行业养殖规模结构和产能区域调整以及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组合等，为了更加贴合市场、进一步优化现有产能布局，公司变更清远海贝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

湛江海大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湛江市，原计划投资22,092.88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的水产配合饲料，提高公司粤西桂东区域供给能力。鉴于公司在桂东的梧州海大饲料厂已投建完毕，且募投项目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能在一定程度缓解周边地区的供应压力，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湛江海大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

综上，鉴于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清远海贝项目及湛江海大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1-00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公司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7,400.00万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7,383.5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95,461.61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3.96%。

尚未使用的原因：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南通海大项目、肇庆高要项目受新冠疫情对餐饮消费的冲击影响，产能利用率、产品结构及盈利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2）淮安海龙项目整体仍未全部投产，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3）南宁海大项目整体于2021年下半年才竣工投产，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4）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等项目部分设备于2021年年中投产，项目整体仍未全部投产，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5）清远海龙项目部分设备于2020年7月投产，经营期间较短，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6）江门容川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尚未满足生产条件。

（7）淮南海大项目于2021年7月投产，经营期间较短，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8）清远海贝项目、湛江海大项目已变更终止。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38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477.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38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12%			2020年：				92,548.09
						2021年：				94,835.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	南通海大项目	7,144.21	7,144.21	7,200.25	7,144.21	7,144.21	7,200.25	56.04	100.00%
2	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大项目”）	清远海大项目	6,493.11	6,493.11	6,504.38	6,493.11	6,493.11	6,504.38	11.27	100.00%
3	淮安海龙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安海龙项目”）	淮安海龙项目	16,123.49	16,123.49	9,625.98	16,123.49	16,123.49	9,625.98	-6,497.51	59.70%
4	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宁海大项目”）	南宁海大项目	23,589.07	23,589.07	18,839.40	23,589.07	23,589.07	18,839.40	-4,749.67	79.86%
5	肇庆高要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肇庆高要项目”）	肇庆高要项目	4,679.43	4,679.43	4,679.43	4,679.43	4,679.43	4,679.43	–	100.00%
6	福州海大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福州海大项目”）	福州海大项目	29,075.05	29,075.05	15,019.38	29,075.05	29,075.05	15,019.38	-14,055.67	51.66%
7	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贝项目”）	清远海贝项目	15,053.58	2,176.01	2,176.01	15,053.58	2,176.01	2,176.01	–	不适用，项目已变更终止
8	韶关海大年产4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韶关海大项目”）	韶关海大项目	13,964.32	13,964.32	14,036.59	13,964.32	13,964.32	14,036.59	72.27	100.00%
9	清远海龙年产72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龙项目”）	清远海龙项目	36,955.30	36,955.30	29,247.41	36,955.30	36,955.30	29,247.41	-7,707.89	79.14%
10	宜城海大年产38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宜城海大项目”）	宜城海大项目	16,509.88	16,509.88	8,996.37	16,509.88	16,509.88	8,996.37	-7,513.51	54.49%
11	和县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海大项目”）	和县海大项目	21,344.95	21,344.95	18,097.16	21,344.95	21,344.95	18,097.16	-3,247.79	84.78%
12	开封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开封海大项目”）	开封海大项目	17,069.03	17,069.03	10,800.57	17,069.03	17,069.03	10,800.57	-6,268.46	63.28%
13	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湛江海大项目”）	--	20,380.33	–	–	20,380.33	–	–	–	不适用，项目已变更终止
14	玉林海大年产45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玉林海大项目”）	玉林海大项目	31,186.61	31,186.61	11,106.16	31,186.61	31,186.61	11,106.16	-20,080.45	35.61%
15	四川容川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容川项目”）	四川容川项目	23,431.64	23,431.64	10,038.15	23,431.64	23,431.64	10,038.15	-13,393.49	42.84%
16	--	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7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江门容川项目”）（注1）	–	22,000.00	12,187.54	–	22,000.00	12,187.54	-9,812.46	55.40%
17	--	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南海大项目”）（注1）	–	9,477.24	8,828.76	–	9,477.24	8,828.76	-648.48	93.16%
合计			283,000.00	281,219.34	187,383.54	283,000.00	281,219.34	187,383.54	-93,835.80	--

注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可转债发行费用及至变更募投项目时已计入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金额。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

注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少是未含：（1）未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至截止日的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金额；（2）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项目变更后至截止日的已计入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金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南通海大项目	41.68%	859.60	2,055.74	2,952.84	13.71	1,131.92	1,121.83	2,267.46	否
2	清远海大项目	51.36%	547.64	1,327.84	1,912.98	-373.37	900.28	2,713.24	3,240.15	否
3	淮安海龙项目	42.16%	873.70	2,088.63	2,999.83	-1,012.59	44.38	-13.62	-981.82	否
4	南宁海大项目	32.50%	789.25	1,891.59	2,718.34	--	-1,157.47	886.23	-271.24	否
5	肇庆高要项目	50.83%	1,056.08	2,514.18	3,607.75	-742.57	-239.03	1,722.37	740.77	否
6	福州海大项目	33.82%	1,041.73	2,480.70	3,559.93	--	--	-1,896.97	-1,896.97	否
7	清远海贝项目	--	1,420.50	3,364.50	4,822.50	--	--	--	--	项目已变更终止
8	韶关海大项目	51.51%	444.14	1,086.32	1,567.95	--	420.13	2,208.59	2,628.72	是
9	清远海龙项目	38.56%	1,507.13	3,566.64	5,111.26	--	-927.56	1,952.43	1,024.87	否
10	宜城海大项目	38.92%	599.34	1,448.45	2,085.29	--	--	-470.74	-470.74	否
11	和县海大项目	45.09%	721.66	1,733.88	2,493.05	--	--	-610.30	-610.30	否
12	开封海大项目	71.46%	495.21	1,205.48	1,738.19	--	--	902.99	902.99	是
13	湛江海大项目	--	873.75	2,088.75	3,000.00	--	--	--	--	项目已变更终止
14	玉林海大项目	39.47%	994.06	2,369.48	3,401.04	--	--	-271.28	-271.28	否
15	四川容川项目	19.85%	757.03	1,816.41	2,610.94	--	--	-1,024.06	-1,024.06	否
16	江门容川项目	--	1,140.61	2,711.42	3,889.52	--	--	--	--	不适用
17	淮南海大项目	13.28%	610.19	1,473.77	2,121.46	--	--	-605.72	-605.72	否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266,79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发行33,266,799股（含本数）。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总股本1,661,161,06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同比出现三种变动情形：下降10%、持平、上升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假设除在2022年实施的2021年度现金分红外，公司在2022年度不再进行其他分红。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时，未考虑本次发行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股利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661,161,061	1,661,161,061	1,694,427,860
期末扣除回购专户总股本（股）	1,650,888,953	1,650,888,953	1,684,155,75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	--	33,266,799
情景1：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46,113.55	1,564,994.37	1,714,99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604.62	143,644.16	143,6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941.27	136,747.15	136,74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7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3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9.57%	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9.13%	9.05%
情景2：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46,113.55	1,580,954.83	1,730,95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604.62	159,604.62	159,60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941.27	151,941.27	151,9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0.57%	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0.09%	10.01%
情景3：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46,113.55	1,596,915.30	1,746,91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604.62	175,565.08	175,56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941.27	167,135.40	167,13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6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1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1.57%	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1.05%	10.95%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由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事项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核查确认如下：

1、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至2022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星期一）。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020、2022-021、2022-02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年月日